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80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7

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06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童政宏

08 被 告 楊淨崴

09 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 11 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12 主 文
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- 14 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,其中新臺幣捌佰陸拾元由被告
- 17 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
-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;餘新臺幣伍佰捌拾元由原告負
- 19 擔。
- 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陸拾壹元
- 21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方面:
- 24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
- 25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
- 26 環河南路1段與成都路交叉路口,依上開規定,本院自有管
- 27 轄權。
- 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- 30 判決。
- 31 貳、實體方面: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訴外人陳岳陽於民國111年7月9日19時46分 許駕駛訴外人郭生松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 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,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 南路1段與成都路交叉路口時,適有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,因未注意車前狀 況及超速而撞擊系爭汽車,致系爭汽車受損,爰依民法侵權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 臺幣(下同)13萬8,849元(包含零件6萬2,098元、烤漆4萬 1,576元及3萬5,175元)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3 萬8,84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。
  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,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之事實,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車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肇事資料截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),核屬相符,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1至62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

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未 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,致車禍 肇事,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,被告自應 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之請求權,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,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 金額,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 如下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 予折舊),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,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害之舊零件,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,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 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9,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 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事 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6萬2,098元、烤漆4萬1,576元及工資 3萬5.175元,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為證(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),而系爭汽車係於102年10 月出廠領照使用,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 (見本院卷第13頁),則至111年7月9日發生上開車禍事 故之日為止,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8年10月,扣除其零件 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,即6,210元 (計算式:6萬2,098元 $\times$ 1/10=6,210元,元以下4捨5 入) ,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萬2,961元(計 算式:零件6,210元+烤漆4萬1,576元+工資3萬5,175元

- =8萬2,961元)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萬2,961元, 應屬有據,逾此範圍,原告不得請求。
- 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,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 據者,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8萬2,961元,屬給 付無確定期限,依前揭說明,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30日(見本院卷第69頁)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亦屬有據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定請求被告賠償8萬2,961元,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 範圍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  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

- 01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-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- 04 書記官 蘇炫綺
- 05 計 算 書
- 07 第一審裁判費 1,440元
- 08 合 計 1,440元